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85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代　理　人　鄒淑鄖

債　務　人　元富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簡敏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期款新台幣壹萬元依約定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第1 項中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債權人另聲請對張簡敏川、唐佳幼發支付命令，惟張簡敏川、唐佳幼業因出境均於民國109年4月17日為遷出登記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其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